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林镇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房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横林镇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房专项整治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图斑的内外业补充调查、项目一方案二信息的编制，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转用的请示及审查报告、费用测算、相关组卷材料编写，同时编制横林镇4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公示图、图件、文本、说明书和附件等。对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建设局等部门，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报送省资源资源和规划厅备案，最终取得用地批复。项目清单如下：

1. 农房乱占耕地补办图斑报批

		工作内容	
农房乱占耕地补办图斑报批	转用前期	费用测算	根据文件标准测算补偿费用
		现状调查	编制现状调查表并协调村组盖章
		公告编制和张贴	编制拟转用土地公告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盖章张贴
		协议签订	编制补偿安置协议并协调村组签字盖章
	组卷阶段	编制组卷材料	按要求编制请示、一书三方案及各类说明等组卷材料
		组卷材料盖章	沟通分局及区领导签字盖章
	审查阶段	区级审查	区政府审查组卷材料后出具请示
		市级审查	组卷材料送市局审查后出具批复



2. 村庄规划

		工作内容
村庄规划	现场调研	对村土地现状、公服设施、道路情况、村庄需求等进行调研
	编制公示图成果	
	编制成果	图件
		说明书
		文本
		附件
		数据库
	专家论证评审	
数据库审查及备案		

3. 项目报批结束后，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伍万元**（小写 550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SYZB-C2025-0009）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尾款 1 年后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6698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